

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規則

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管理影印機資源及提供影印服務之需求，於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設置影印機開放校內、外讀者使用，特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讀者可於本館開館時間內使用館內提供之影印機自行影印，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費用。
- 第三條 讀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。影印之資料為非營利目的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，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影印非法文件，如有違背，讀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四條 使用影印機者，需先至櫃檯購買影印卡，並請自行妥善保管影印卡，遺失、消磁、毀損致無法使用者，不得要求退費或退卡。
- 第五條 本館影印設備之建置、維護、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校簽約之廠商提供，使用者不得自行攜帶紙張。遇有設備故障時，請即向館員反應，轉請廠商進行維護，勿自行拆裝設備，否則須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第六條 發現讀者影印資料有違反相關規定時，本館隨時警告或制止之：
- 一、學生不服取締者，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處理。
 - 二、教職員工不服取締者，依「南臺科技大學職員工獎懲要點」處理。
 - 三、校外人士依「南臺科技大學閱覽規則」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館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